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牛国春等 4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交易进行自查论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